

安福县财政局

安财罚决〔2025〕1号

安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188849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十二层南座

一、违法事实和依据

安福县中医院建设康养大楼四层血透中心净化工程项目于2025年3月27日开标，经过专家评审，你公司为中标单位。2025年3月31日，采购单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了项目结果公示，公布了中标供应商为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2025年4月11日，本局接到安福县中医院递交的你公司的《放弃函》，你公司称技术参数解读不足、成本核算偏差，主动放弃安福县中医院建设康养大楼四层血透中心净化工程项目中标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当事人涉嫌构成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放弃函、中标结果公示截图、成交通知书、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本局对你公司处罚如下：处罚款柒仟伍佰元整上缴国库。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安福县财政局非税征收系统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安福县人民法院或吉安市青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